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应到的董事 9 人，全体 9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全部 9 票同意）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提名何向明、冯成桂、黄志河、林耀棠、金铎、林祖希、陈辉、李光、梁润秋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辉、李光、梁润秋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8 票同意 1 票弃权，有关董事弃权的理由为：本次提名的部分董事候选人曾被本届董事会解聘、免职。）

3、通过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全部 9 票同意）

定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宜：

- （1） 审议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3） 审议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 审议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7） 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 2005 年度审计

工作的议案。

(8)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9)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上述(1)至(7)项议案内容已于2005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向明，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1989年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南海（市）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干部、副科长，南海（市）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南海（市）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南海（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广东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理事，南海（市）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总支委员、南海（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冯成桂，男，1949年出生，1986年毕业于佛山师范专科学校（佛山大学）中文系干部专修班，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南海糖厂车间党支部书记、组织科长、南海糖纸企业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南海电力实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南海龙光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海市工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民安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工商理事会理事，本公司董事、党总支副书记。

黄志河，男，1959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函授），大专学历，2002年暨南大学国民经济学研究生课程班结业，经济师，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广东地质局区调大队任技术员，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南海市狮山区高科技开发区主任助理，南海市第二水厂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第二水厂负责，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林耀棠，男，1961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函授），大专学历。历任南海狮山畜牧场兽医防治员、养猪场场长，南海牧工商联合公司副总经理，南海食品畜牧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副总经理，南海贸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铎，女，1966年出生，1986年山西财经学院本科毕业，1992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律师。历任山西财经大学助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职员，南海市交通建设投资公司融资部经理，南海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威通收费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海市交

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南海市地下铁道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祖希，男，1966 年出生，1989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三明办事处主任，现任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陈辉，男，1957 年出生，1988 年毕业于广东农垦管理干部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广东省国营东方红农场科员、会计员，南海市毛纺织企业集团公司主办会计，南海市品德毛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现任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监事、业务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光，男，1961 年出生，1992 年毕业于广东省司法学校，大专学历，律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佛山棉纺厂职工，南海市司法局干部，现任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梁润秋，男，1938 年出生，1957 年毕业于地质部武汉地质学校，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青海省地质局察汉乌苏实验室化验员，青海省石油普查大队大柴旦化验室化验员，青海省区域地质测量队实验室化验组长，青海省地质局西宁中心实验室化验员，青海省第八地质队实验室技术负责人，广东省 152 地质队化验室主任，南海市环境保护局监测站长，南海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副主任科员。现任南海环境科学研究所技术顾问（退休返聘），兼任广东省环保产业协会专家库成员、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专家库成员。

附件二、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辉、李光、梁润秋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于佛山市南海区

附件三、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辉、李光、梁润秋，作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辉 2005 年 5 月 20 日于佛山

李光 2005 年 5 月 18 日于南海

梁润秋 2005 年 5 月 16 日于南海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根据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修订公司经营范围。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文）要求，对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等章节的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增加《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3、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缩短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

4、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次数。

5、修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

具体的修改内容如下：

1、修改原第十三条

原文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供水、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房地产经营。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房地产经营；以下项目仅限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

2、修改原第四十条

原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修改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3、修改原第四十九条

原文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天（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天（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具有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时，董事会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4、修改原第五十一条

原文为：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修改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5、修改原第六十条

原文为：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第四十七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修改为：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第四十七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6、在原第七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的第七十四条，原第七十四条及以后条目顺延。具体内容为：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修改原第七十六条

原文为：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股东大会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将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选举数人；投票结束后按各候选人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修改为：

股东大会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含独立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投票结束后按照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排序，并根据应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如果得票相同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可当选的名额，那么得票相同的候选人需进行新一轮的投票选举以确定当选人选。

监事（不含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投票结束后按照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排序，并根据应选出的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如果得票相同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可当选的名额，那么得票相同的候选人需进行新一轮的投票选举以确定当选人选。

8、修改原第一百零九条

原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9、修改原第一百一十条

原文为：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10、修改原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项

原文为：具有本节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修改为：具有本节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11、修改原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原文为：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修改为：

对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12、修改原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原文为：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

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改为：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该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13、修改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原文为：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修改为：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14、在原第一百二十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的第一百二十二条，原第一百二十一条及以后条目顺延。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5、修改原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一）、（二）项

原文为：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修改为：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

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16、修改原第一百四十条最后一款

原文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通知全体董事。

17、在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的第一百五十八条，原第一百五十六条及以后条目顺延。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8、修改原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

原文为：监事会每年至少应在会计年度前三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会计年度前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和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监事会每年至少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

19、修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1）修改原第九十三条

原文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修改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2) 修改原第一百五十三条第（四）项

原文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3) 修改原第一百五十八条

原文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修改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4) 修改原第一百六十九条

原文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修改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20、原章程中“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均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21、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并作为章程附件。修改的内容如下：

(1) 修改原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天（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具有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时，董事会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2）修改原第二十五条

原文为：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第二章第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董事会提出。

修改为：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第二章第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3）修改原第三十四条

原文为：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修改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4）修改原第四十八条

原文为：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股东大会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将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选举数人；投票结束后按各候选人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修改为：

股东大会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含独立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投票结束后按照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排序，并根据应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如果得票相同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可当选的名额，那么得票相同的候选人需进行新一轮的投票选举以确定当选人选。

监事（不含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投票结束后按照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排序，并根据应选出的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如果得票相同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可当选的名额，那么得票相同的候选人需进行新一轮的投票选举以确定当选人选。

(5) 在原第五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的第六十条，原第六十条及以后条目顺延。具体内容如下：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 删除原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原文为：

第六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2、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并作为章程附件。修改的内容如下：

(1) 修改原第五条第一款

原文为：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

修改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

(2) 删除原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原文为：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和修改，并由董事会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23、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并作为章程附件。修改的内容如下：

(1) 修改原第三条

原文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在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会计年度前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和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召开。

修改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在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召开。

（2）删除原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原文为：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和修改，并由监事会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